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2〕95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教学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根据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不能按时到校上课的教师，需按课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教学，学生在原定教室集中上课。教师线上教学期间请教学学院部安排好教学保障和学生管理工作。因“三天两检”等要求不能到教室上课的学生，通过电脑或手机等设备在指定地点听课。

2. 如因特殊原因，教师未能在课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教学，请及时进行线上补课，补课地点请在教务系统上申请，教学学院部通知到学生在指定教室补课。

3. 各教学学院部需在当日下午 17:00 时前，对未能按时到校上课教师的上课信息以教学学院部为单位进行在线填报。

4. 开学补考期间，不能正常参加监考的教师请提前报备，并请教学院部及时更换监考教师。不能正常参加补考的学生，请教学院部统计报备教务处考务科，学校将安排补考缓考。

5. 实验课线上教学若有使用设备需要，请联系实践教学中心。

